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金鸡乡甫家村十组榄坡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金鸡乡甫家村十组榄坡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经保自规复〔2024〕19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保山市隆阳区。
-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1.576513 万元, 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为中型。
- 2.3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
-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2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完成期限	招标控制价 (拦标价)
1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金鸡乡甫家村十组 榄坡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施 工	120 日历天	2194789.64 元
2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金鸡乡甫家村十组 榄坡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监 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委托 内容完成为止。	65970.05 元

3.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 第 1 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1.2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 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3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并作出承诺。
-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专业为水工环地质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的工程师(含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3.1.5 投标人须具备承担该治理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施工机械设备、 人员、资金、技术、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治理工程项目的良好能力。
- 3.1.6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 3.1.7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 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2 第 2 标段资格要求

- 3.2.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2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或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
- 3.2.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本单位。
 - 3.2.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 3.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投标人近3年没有在监理合同履约方面 介入诉讼案件并败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3.2.6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 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2.7 同一项目的监理单位与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能为同一法人、不得有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8:30。
-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下同)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8:30。网上上传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①投标人须按"智能开标"相关规定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②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baoshan.gov.cn/)、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longyang.gov.cn/) 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本项目施工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4.38 万元; 监理服务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0.13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 本项目施工标段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2.00 万元, 降幅为 54.34%; 监理服务标段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0.06 万元, 降幅为 53.85%。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24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 0875-2207162

招标代理机构: 人成国的保护指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盘发这长青路现在产场 16楼

联系人: 蒋先生西

电话: 0871-63815951

行业监督部门: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0875-2201289